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上海深圳 杭州 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15 YangGongDi, Hangzhou, P.R.C Post Code: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上市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为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701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美欣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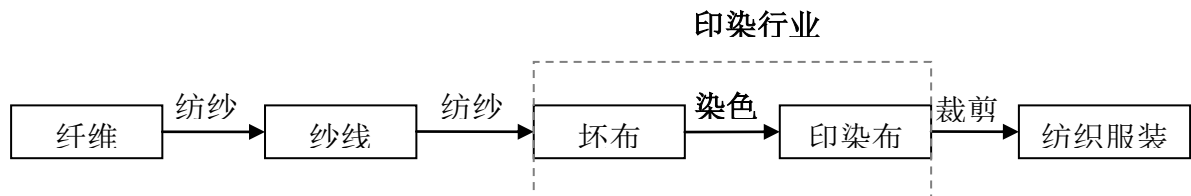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印染、制造、加工及销售，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 1-9 月持续盈利。本次交易拟置出与印染纺织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置入美欣达集团持有的旺能环保，转入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美欣达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纺织印染、环保能源、现代服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下属企业 20 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在原有主业持续盈利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置出原有主业、置入完全不同领域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2) 美欣达集团旗下资产的具体情况，后续是否存在将美欣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安排，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本次交易置出原有主业、置入完全不同领域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采购面料进行印染后销售，属于纺织工业中的印染子行业。印染作为纺织服装产业链中间环节，为下游服装制造企业提供面料。



2、东南亚人工成本较低导致我国印染行业竞争优势减弱

以印染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曾是我国外贸出口的主力军，但近年来随着东南亚国家人工成本优势逐步显现，以低价策略抢占国际印染市场，使得我国印

染品在国际市场竞争力降低，出口增长乏力，国际市场原有份额受到冲击。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印染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及市场前景预测》，2010 年以来国内印染布产量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3、我国印染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数量超过2,000家，数量庞大，平均市场占有率低于1%，竞争较为充分；并且印染产品日趋同质化，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印染企业与上下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同时，随着我国新环保法实施，印染企业环保达标成本上升，加之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议价能力较弱的印染企业难以向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传导成本压力，导致印染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印染行业上市公司中，除了规模较大的航民股份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外，其他上市公司的业绩波动较大，在报告期内均出现了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亿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002034.SZ	美欣达	6.01	8.99	10.87	0.16	0.39	-0.16
002070.SZ	众和股份	6.66	6.89	12.60	0.52	-1.47	0.13
600370.SH	三房巷	6.84	9.96	11.14	0.45	0.19	0.15

600448.SH	华纺股份	17.36	22.75	22.50	0.11	0.13	0.24
600987.SH	航民股份	23.79	30.28	31.84	3.57	4.84	4.4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增长率 (%)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002034.SZ	美欣达	4.96	-17.30	-19.07	6.86	337.82	-142.97
002070.SZ	众和股份	27.23	-45.32	-15.01	171.81	-1,200.30	-68.30
600370.SH	三房巷	-10.69	-10.55	-15.94	84.70	23.30	-39.42
600448.SH	华纺股份	-0.86	1.09	1.28	-27.49	-48.47	43.01
600987.SH	航民股份	4.32	-4.92	8.65	5.54	8.87	8.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4、在印染行业相对疲软的背景下，公司现有主业难以给股东带来稳定的业绩回报

上市公司为应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印染行业发展趋势，曾通过剥离盈利能力不佳的资产、增强资本实力、控制成本等多项措施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但由于印染行业整体环境欠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49.77万元、3,923.55万元和2,026.19万元，净利润各年波动较大。从长期来看，现有主业难以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稳定的业绩回报。

5、置入资产所处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旺能环保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最为有效的处理方式之一，在国内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518.4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完成投资的1,294亿元增长94.62%，发展迅速。政府大力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未来五年将不断加大投入力度。《规划》已明确提出各项主要目标，即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

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到 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要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20 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到 2020 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分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城市基本建立餐厨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到 2020 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系。

6、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得以收购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旺能环保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已运营、试运营项目的垃圾总处理能力约为 8,450 吨/日,在建、筹建项目的预计垃圾总处理能力约为 11,750 吨/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通过建立电厂标准化管理模式,提升电厂运营管理效率,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运营管理队伍,在垃圾焚烧发电、三废处理、设备维修等运营环节,显示了雄厚的实力。2013 年,旺能环保入选中国固废网评选的“最具成长性企业”,并于 2014 年-2016 年连续 3 年被中国固废网评选为“十大影响力企业”,其中 2016 年更是名列民营企业排名第 2 位。此外,据 E20 研究院《中国城市生活垃圾行业投资分析报告(2016 版)》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旺能环保已运营项目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位列行业排名第 6 位。旺能环保已成为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旺能环保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8.22 万元、10,079.69 万元和 11,409.39 万元,且根据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旺能环保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转型,能够较大的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79,699.77	348,385.27	33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87.59	109,736.98	129.63%
营业收入	89,861.57	74,550.27	-17.04%
营业利润	4,827.75	9,753.49	10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3.55	10,230.00	16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7	21.28%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实现数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108,139.28	365,614.72	238.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678.44	155,198.68	85.47%
营业收入	60,069.71	59,335.91	-1.22%
营业利润	2,219.88	10,084.67	35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19	11,698.83	47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0	185.7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注 2：本次交易后（备考数）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7、上市公司置出印染业务，将资源优先投入到盈利效益较高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印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劳动力成本提高，环保投入加大，上市公司若继续开展现有印染业务，仍需一定的资金投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主要采用 BOT、BOO 模式，前期建设、运营所需资金量较大，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旺能环保已签订特许经营权的由各地政府统一规划的在建、筹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 个，预计未来三年投资总额为 41.47 亿元，资金需求量也相对较大。在资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需优先发展盈利效益较高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此外，印染业务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不同的领域，在客户、供应商、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无法实现共享，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因此，上市公司拟置出原有印染业务，有利于整合公司的现有资源未来专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从而

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是否清晰

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并通过资本、技术、客户等资源的整合，以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生活垃圾数量集中的地区为重心，进一步拓展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同时以此为基础进行横向布局，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固废处理领域扩展，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业务基础的平台型环保企业。

（三）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批准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并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关联方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时已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成为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上市公司能够迅速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将获得提高，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回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1-9月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3.55	10,230.00	160.73%	2,026.19	11,698.83	47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7	21.28%	0.21	0.60	185.71%

注：本次交易后（备考数）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未来三年，旺能环保业绩增长迅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在建筹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 13 个，在手项目充足，交易对方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旺能环保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 24,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

4、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具有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基于中国证监会上述监管规定及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情况，2016 年 12 月 28 日交易各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安排。

同时，为避免后续置入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严格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将获得提高，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回报将提升，并且本次交易做出了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美欣达集团旗下资产的具体情况

美欣达集团旗下资产主要分为纺织印染、现代服务、房地产开发以及能源环保业务四大业务板块。

1、纺织印染板块

1998年，美欣达集团从纺织印染行业起步，逐步发展壮大，经历过行业的增长和成熟期，美欣达集团的印染业务以上市公司作为运营主体，目前在印染行业相对疲软的背景下，上市公司拟置出印染业务，由美欣达集团承接。

目前，美欣达集团纺织印染板块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美欣达	10,804.00	5.30%	纺织品的印染、制造、加工及销售	1998.07.07

2、现代服务板块

美欣达集团把握服务型经济的趋势，2008年开始发展实业投资、小额贷款等业务。此外，2016年，美欣达集团开始拓展健康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湖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	30.00%	实业投资	2008.09.09
2	美欣达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	2016.04.07
3	湖州吴兴永邦民间资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0.00%	小额贷款	2013.12.30
4	湖州吴兴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130.00	35.29%	小额贷款	2008.09.27
5	湖州美欣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健康管理	2016.10.17

3、房地产开发板块

2002 年，美欣达集团开始开展房地产业务，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国家一级开发资质，相继开发了多个商住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84.80%	房地产开发	2002.10.16
2	湖州温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10,186.01	100.00%	高尔夫球场建设、经营	2003.06.25

4、能源环保板块

(1) 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

为适应和支持湖州市东部工业园区的发展，美欣达集团 2004 年开始发展区域型的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	75.00%	火力发电及供热	2004.03.05
2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火力发电及供热	2014.03.18
3	湖州欣旺热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火力供热	2015.12.16
4	许昌天健	6,359.63	99.63%	火力发电及供热	2003.2.19

(2) 环保业务

2007 年，美欣达集团投资设立旺能环保，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集团还从事危险废弃物处置、病死畜禽处理、城镇环卫服务等业务，上述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 供应商	主要 客户	技术	主要产品	收入来源
1	旺能环保及其下属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餐厨垃圾处理	城市管理 部门、城市 建设部门 等	电网公司、 人民政府或 其授权单位	炉排炉、 流化床	垃圾焚烧 处置服务、 电力产品	电费收入、生 活垃圾处理 费

序号	运营主体	主营业务	主要供应商	主要客户	技术	主要产品	收入来源
2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病死猪处理	农户	农业部门、饲料生产企业	高温蒸煮干化	病死畜禽处置服务、动物油脂及肉骨粉	处置费、动物油脂及肉骨粉销售收入
3	湖州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	热解式回转窑、水泥窑协同处理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4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城镇环卫服务	城镇生活垃圾	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	-	城镇垃圾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服务	城镇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服务费

注：浙江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从美欣达集团划转至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旗下。

美欣达集团下属环保企业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2016 年末)	归母净资产 (2016 年末)	营业收入 (2016 年)	归母净利润 (2016 年)
1	旺能环保	330,086.84	183,820.30	76,272.95	15,378.33
2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48.47	5,485.80	2,915.06	228.75
3	湖州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8,579.39	9,498.21	1,949.18	156.28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63	394.68	24.47	-314.32

注：上述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均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收入及盈利规模较小。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

旺能环保主营业务发展成熟，收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旺能环保 100% 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5、其他业务

为增加盈利来源，美欣达集团还投资了食品化工、水产品养殖以及矿业生产等其他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1	湖州食品化工联合有限公司	500.00	97.91%	食品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01年7月16日
2	浙江苏库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5.00%	矿业相关产品投资生产	2007年11月15日
3	湖州南太湖龟鳖种苗有限公司	3,800.00	100.00%	龟、鳖、鱼、虾种苗的养殖与销售	2014年10月19日

（五）后续的相关安排和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美欣达集团持有的现代服务、房地产开发、火力发电及供热、病死畜禽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置以及城镇环卫服务等相关资产与旺能环保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关联度不高。美欣达集团目前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旗下其他资产的计划。美欣达集团持有其他资产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资产置换，置出原有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印染业务，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环保业务，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一家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业务基础的平台型环保企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严格履行了批准程序，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将获得提高，并且本次交易具有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美欣达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与旺能环保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关联度不高，目前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旗下其他资产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集团持有其他资产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美欣达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3,75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置入资产攀枝花项目、台川二期项目、河池项目和湖州餐厨项目。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2) 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明细，“其他”项的具体构成及测算依据，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业绩考核期单独扣除募集资金投入影响的具体实施程序和保障措施，相关资金成本的计算参数与评估预测相关参数是否一致。4) 补充披露如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置入资产评估值的影响，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同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

根据重组方案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需要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6.38 亿元，置入资产未来三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1.4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现金流入、货币资金、可利用融资渠道的金额为 29.18 亿元，资金缺口为 18.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1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	63,750.00	-	-	63,750.00
2	预计资本性支出	215,788.67	170,608.45	28,142.68	414,539.84
3	预计经营现金流入	45,935.88	64,705.34	93,601.13	204,242.35
4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货币资金	46,022.23	-	-	46,022.23
5	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41,529.04	-	-	41,529.04

6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	-	-	-
资金缺口合计		186,496.22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149,599.57			

注 1：资金缺口=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置入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计经营现金流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货币资金及其他可利用资金—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注 2：上述资金缺口未包含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1、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3,75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攀枝花项目、台州二期项目、河池项目和湖州餐厨项目。

2、置入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旺能环保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在建及筹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到 13 个，该等项目建成后旺能环保的垃圾处理能力将达到 20,200 吨/日。未来三年，旺能环保对该等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41.4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1	舟山旺能	20.38	20.38	20.38	61.13
2	南太湖环保	13,589.57	13,589.57	3,089.57	30,268.72
3	安吉旺能	39.66	39.66	39.66	118.97
4	兰溪旺能	8,440.84	3,263.35	53.34	11,757.53
5	汕头澄海	8,378.10	3,246.05	38.60	11,662.75
6	丽水旺能	25.93	25.93	25.93	77.79
7	监利旺能	14.08	14.08	14.08	42.25
8	德清旺能	19.61	19.61	19.61	58.84
9	台州旺能	6,316.27	39.28	39.28	6,394.84
10	淮北宇能	2,201.68	151.68	151.68	2,505.05
11	荆州旺能	26.29	26.29	26.29	78.86
12	河池旺能	12,347.99	9,879.31	29.57	22,256.88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13	许昌旺能	55,855.56	33,136.78	30.58	89,022.92
14	攀枝花旺能	15,343.05	12,274.44	25.00	27,642.49
15	公安旺能	13,499.99	8,775.00	20.00	22,294.99
16	武陟旺能	35,962.31	22,335.50	30.00	58,327.82
17	三门旺能	9,158.79	6,105.86	20.00	15,284.64
18	渠县旺能	17,952.53	11,968.35	25.00	29,945.89
19	沁阳旺能	10,718.12	31,885.78	17,392.24	59,996.14
20	铜仁旺能	4,321.51	12,732.52	6,945.01	23,999.04
21	长葛旺能	48.73	41.65	41.65	132.03
22	禹州旺能	29.47	29.47	29.47	88.42
23	襄城旺能	1,476.95	1,006.65	34.48	2,518.08
24	魏清污泥	1.26	1.26	1.26	3.77
合计		215,788.67	170,608.45	28,142.68	414,539.84

3、置入资产的预计经营现金流入

报告期各期内，置入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6,592.53 万元、31,542.58 万元和 24,210.89 万元。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置入资产的预计经营现金流入分别为 45,935.88 万元、64,705.34 万元和 93,601.13 万元，合计 204,242.35 万元。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可利用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其他可利用资金分别为 24,366.6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置入资产的货币资金为 9,287.88 万元。根据《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可利用资金合计 46,022.23 万元。

5、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募集资金及银行借款。旺能环保根据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申请项目专项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

市公司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6,000 万元和 800 万美元。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 0 元。

7、资本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将上升至 57.19%，高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 54.76%。旺能环保未来三年投资建设的项目较多，如上述资金缺口均以债务融资手段解决，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不利于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优化和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资金缺口为 18.66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高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值，如上述资金缺口均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发展需要，改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

（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明细，“其他”项的具体构成及测算依据，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明细和“其他”项的具体构成及测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项目的处理规模及投资总额由政府部门根据市场需求统一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明细由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项目规模和投资总额，结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及《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文件测算，依据合理并最终由地方发改部门核准通过，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1) 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项目建设总费用约 36,842.2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已投入金额	原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一	主辅生产工程	11,189.34	13,868.63	3,614.86	-	28,672.83	1950.00	26,722.83	26,722.83
1	热力系统	7,557.24	7,874.08	1,538.63	-	16,969.95	1950.00	16,969.95	16,969.95
2	燃料供应系统	48.41	567.76	23.90	-	640.08	-	640.08	640.08
3	除灰系统	220.00	222.71	33.26	-	475.97	-	475.97	475.97
4	水处理系统	40.00	206.36	73.31	-	319.67	-	319.67	319.67
5	供水系统	802.47	312.84	221.65	-	1,336.97	-	1,336.97	1,336.97
6	电气系统	16.00	1,659.34	972.74	-	2,648.07	-	2,648.07	2,648.07
7	热工控制系统	-	1,214.70	596.52	-	1,811.22	-	1,811.22	1,811.22
8	脱硫工程 (含在烟气处理系统中)	-	-	-	-	-	-	-	-
9	脱硝工程	5.00	225.00	75.00	-	305.00	-	305.00	305.00
10	附属生产工程	2,500.22	1,585.84	79.85	-	4,165.90	-	2,215.9	2,215.9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010.00	-	640.00	-	1,650.00	919.00	731.00	731.00
1	地基处理 (已含在工程费用中)	-	-	-	-	-	-	-	-
2	土方工程	850.00	-	-	-	850.00	850.00	731.00	731.00
3	厂外设施	160.00	-	640.00	-	800.00	69.00	-	-
三	其它费用	-	-	-	6,519.37	6,519.37	394.35	296.17	296.17
1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	-	-	1,109.00	1,109.00	-	-	-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741.40	741.40	85.46	-	-

3	工程建设预备费	-	-	-	337.12	337.12	-	-	-
4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	-	-	1035.46	1035.46	308.89	296.17	296.17
5	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	-	-	1,720.58	1,720.58	-	-	-
6	整套启动试运费	-	-	-	394.20	394.20	-	-	-
7	生产准备费	-	-	-	181.61	181.61	-	-	-
8	接入系统费用	-	-	-	1,000.00	1,000.00	-	-	-
四	项目计划总投资	12,199.34	13,868.63	4,254.86	6,519.37	36,842.20	3,263.36	27,750.00	27,750.00

(2) 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总投资 28,000.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已投入金额	原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一	主辅生产工程	2,189.00	15,322.99	5,055.11	-	22,566.10	8,887.82	13,678.28	13,678.28
1	垃圾接收系统	-	650.8	54.21	-	705.01	209.54	495.47	495.47
2	辅助燃料系统	-	-	-	-	-	-	-	-
3	热力系统	-	9,193.43	2,446.05	-	11,639.49	5,769.02	5,870.47	5,870.47
3.1	焚烧炉/锅炉系统	-	8,370.33	1,458.17	-	9,828.51	5136.12	4,692.39	4,692.39
3.2	汽轮发电机系统	-	653.60	60.30	-	713.90	545.30	168.60	168.60
3.3	锅炉给水系统	-	169.50	25.43	-	194.93	13.50	181.43	181.43
3.4	管道阀门	-	-	485.76	-	485.76	-	485.76	485.76
3.5	保温油漆	-	-	416.40	-	416.40	74.10	342.30	342.30
4	烟气处理系统	-	2,522.85	406.11	-	2,928.96	651.24	1,441.85	1,441.85
5	灰渣处理系	-	348.5	89.58	-	438.08	8.23	-	-

	统								
6	化学水处理系统	-	50.9	5.09	-	55.99	95.88	-	-
7	污水处理系统	-	44.5	8.45	-	52.95	18.90	-	-
8	供水系统	-	333.84	393.97	-	727.81	-	-	-
9	通风空调	-	170.5	220.59	-	391.09	-	-	-
10	电气系统	-	1,038.5	622.33	-	1,660.83	304.34	-	-
11	热工自控系统	-	783.18	545.61	-	1,328.79	10.61	-	-
12	附属生产工程	-	184.99	16.11	-	201.10	-	-	-
13	厂房等建筑工程	2,189.00	-	247.00	-	2,436.00	1,820.07	-	-
二	其他费用	-	-	-	5,433.90	5,433.90	341.96	4,821.72	4,765.24
1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	-	-	-	-	-	-	-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1,269.63	1,269.63	-	1,269.63	1,269.63
3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	-	-	2,180.56	2,180.56	341.96	1,838.60	1,838.60
4	工程建设预备费	-	-	-	265.70	265.70	-	265.70	265.70
5	整套启动试运费	-	-	-	326.07	326.07	-	326.07	326.07
6	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	-	-	837.44	837.44	-	837.44	837.44
7	生产准备费	-	-	-	227.80	227.80	-	227.80	227.80
8	大件运输措施费	-	-	-	-	-	-	-	-
9	铺底流动资金	-	-	-	326.70	326.70	-	56.48	-
三	项目计划总投资	2,189.00	15,322.99	5,055.11	5,433.90	28,000.00	9,229.79	18,500.00	18,443.52

(3) 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总投资为 27,900.64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已投入金额	原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一	主辅生产工程	7,543.07	9,779.66	3,257.08	-	20,579.80	-	20,579.80	20,579.80
1	热力系统	5,189.41	5,358.94	1,458.34	-	12,006.69	-	12,006.69	12,006.69
2	燃料供应系统	53.15	698.87	21.88	-	773.90	-	773.90	773.90
3	除灰系统	102.11	178.34	24.48	-	304.92	-	304.92	304.92
4	水处理系统	-	358.89	71.79	-	430.68	-	430.68	430.68
5	供水系统	472.51	375.22	222.24	-	1,069.98	-	1,069.98	1,069.98
6	电气系统	-	1,280.60	722.89	-	2,003.49	-	2,003.49	2,003.49
7	热工控制系统	-	1,024.57	642.09	-	1,666.66	-	1,666.66	1,666.66
8	附属生产工程	1,725.89	504.23	93.37	-	2,323.48	-	2,323.48	2,323.48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885.00	-	650.00	-	1,535.00	63.69	1,471.31	1,471.31
1	地基处理	735.00	-	-	-	735.00	-	735.00	735.00
2	土方工程	60.00	-	-	-	60.00	54.34	5.66	5.66
3	厂外设施	90.00	-	650.00	-	740.00	9.35	730.65	730.65
三	其它费用	-	-	-	5,785.83	5,785.83	329.49	5,448.89	5,351.76
1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	-	-	1,367.00	1,367.00	-	1,367.00	1,367.0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955.37	955.37	83.82	871.55	871.55
3	工程建设预备费	-	-	-	266.32	266.32	-	266.32	266.32
4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	-	-	1,454.11	1,454.11	245.67	1,208.44	1,208.44
5	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	-	-	917.70	917.70	-	917.70	917.70
6	生产准备费	-	-	-	322.68	322.68	-	322.68	322.68
7	整套启动试运费	-	-	-	398.07	398.07	-	398.07	398.07
8	铺底流动资金	-	-	-	104.58	104.58	-	97.13	-
四	项目计划总投资	8,428.08	9,779.66	3,907.07	5,785.82	27,900.64	393.18	27,500.00	27,402.87

(4) 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总投资为 14,037.26 万元，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已投入金额	原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一	主辅生产工程	951.35	5,478.28	242.98	-	6,672.61	1,422.55	5,250.06	5,250.06
1	预处理单元	361.32	845.60	42.28	-	1,249.20	1,094.35	154.85	154.85
2	油水分离单元	0.70	326.20	16.31	-	343.21	-	343.21	343.21
3	厌氧发酵单元	97.02	1,541.60	46.15	-	1,684.77	328.20	1,356.57	1,356.57
4	固液分离单元	104.14	216.21	10.81	-	331.16	-	331.16	331.16
5	沼气净化储气单元	21.42	206.67	10.33	-	238.42	-	238.42	238.42
6	加热单元	2.10	69.20	3.46	-	74.76	-	74.76	74.76
7	臭气处理系统	-	101.80	5.09	-	106.89	-	106.89	106.89
8	发电机房	48.51	1,120.00	56.00	-	1,224.51	-	1,224.51	1,224.51
9	污水处理系统	316.14	1,051.00	52.55	-	1,419.69	-	1,419.69	1,419.69
二	辅助生产项目	1.54	2,634.97	1,281.67	-	3,918.18	-	3,918.18	3,918.18
1	仪表自控系统	-	181.47	9.07	-	190.54	-	190.54	190.54
2	电气控制系统	-	460.00	23.00	-	483.00	-	483.00	483.00
3	电线电缆及避雷	-	-	428.70	-	428.70	-	428.70	428.70
4	管道阀门	-	-	817.75	-	817.75	-	817.75	817.75
5	CI 及火炬	1.54	31.50	3.15	-	36.19	-	36.19	36.19
6	餐厨收运系统	-	1,962.00	-	-	1,962.00	-	1,962.00	1,962.00
三	厂区工程	228.00	10.00	1.50	-	239.50	-	239.50	239.50
1	土方平整	88.00	10.00	1.50	-	99.50	-	99.50	99.50

2	室外道路工程	50.00	-	-	-	50.00	-	50.00	50.00
3	绿化工程	5.00	-	-	-	5.00	-	5.00	5.00
4	厂区安保和照明	20.00	-	-	-	20.00	-	20.00	20.00
5	厂区给排水	30.00	-	-	-	30.00	-	30.00	30.00
6	围墙、大门	15.00	-	-	-	15.00	-	15.00	15.00
7	厂外水电接入管路	20.00	-	-	-	20.00	-	20.00	20.00
四	其他费用	-	-	-	3,206.97	3,206.97	67.87	3,092.26	2,845.44
1	可行性研究费用	-	-	-	20.00	20.00	4.20	15.80	15.8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99.64	199.64	13.97	185.67	185.67
3	施工建设监理费	-	-	-	213.03	213.03	5.00	208.03	208.03
4	工程建设预备费	-	-	-	127.50	127.50	-	127.50	127.50
5	工程勘察费	-	-	-	108.30	108.30	4.80	103.50	103.50
6	工程设计费	-	-	-	379.06	379.06	29.40	349.66	349.66
7	研究试验费	-	-	-	470.79	470.79	-	470.79	470.79
8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	-	37.91	37.91	-	37.91	37.91
9	竣工图编制费	-	-	-	30.32	30.32	-	30.32	30.32
10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	-	-	4.15	4.15	10.50	-	-
11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	-	-	37.91	37.91	-	37.91	37.91
12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	-	-	108.30	108.30	-	108.30	108.30
13	征地费	-	-	-	545.00	545.00	-	545.00	545.00
14	工程保险费	-	-	-	54.15	54.15	-	54.15	54.15
15	生产职工培训费	-	-	-	30.20	30.20	-	30.20	30.20
16	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	-	-	220.20	220.20	-	220.20	220.20
17	办公和生活	-	-	-	108.30	108.30	-	108.30	108.30

	家具购置费								
18	联合试运转费	-	-	-	144.74	144.74	-	144.74	144.74
19	招标代理服务	-	-	-	48.51	48.51	-	48.51	48.51
20	施工图审查费				18.95	18.95	-	18.95	18.95
21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	246.82	-
五	项目计划总投资	1,180.89	8,123.25	1,526.15	3,206.97	14,037.26	1,490.42	12,500.00	12,253.18

2、募投项目投资中的“其他”项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攀枝花项目、台州二期项目、河池项目均属于 BOT 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湖州餐厨项目属于 BOO 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相关规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确认为固定资产。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各项支出均可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不属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投资金额，将前述各个募投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予以调减，具体调整

情况如下：

(1)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后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599.57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3,75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攀枝花项目、台州二期项目、河池项目和湖州餐厨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投资金额
攀枝花项目	3,263.36	27,750.00	36,842.20
台州二期项目	9,229.79	18,443.52	28,000.00
河池项目	393.19	27,402.87	27,900.64
湖州餐厨项目	1,490.42	12,253.18	14,037.26
合计	14,376.75	85,849.57	106,780.10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9,599.57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31.60 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 47,341,63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三) 置入资产业绩考核期单独扣除募集资金投入影响的具体实施程序和保障措施。

根据《重组协议》，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

务所对置入资产在业绩考核期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查，并单独扣除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再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将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也将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专业核查，并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四）如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置入资产评估值的影响，相关的保障措施及风险

1、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置入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估师在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已假设旺能环保在未来经营中均使用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方式满足其资金需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未能足额实施不会对置入资产评估值产生影响。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保障措施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由于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失败或未足额募集，相关募投项目仍将继续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债务融资等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具体如下：（1）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2）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基于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长期战略发展等因素的考虑，本次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能够降低上市公司财务成本及财务风险，因此，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

3、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未能足额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599.5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

费用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3,750.0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攀枝花项目、台州二期项目、河池项目和湖州餐厨项目。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未能足额实施，上市公司需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等方式满足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其他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将可能相应提高公司的财务费用，并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的垃圾处理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超过预计现金流入、货币资金、可利用融资渠道的金额，资金缺口较大，如上述资金缺口均以债务融资手段解决，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上述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各项支出均可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不属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针对铺底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在业绩考核期年度审计时，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将对置入资产业绩考核期单独扣除募集资金投入影响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置入资产的评估已假设旺能环保在未来经营中均使用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方式满足其资金需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若本次交易失败或未能足额实施，不会对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值发生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前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6.34%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7.75% 的股权。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单建明及其一致

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上述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单位/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美欣达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单位/本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美欣达的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本单位/本人同意若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所列锁定期的，保证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针对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所持有的美欣达股份及所派生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旺能环保下属公司包括淮北锦江，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企业是否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是否

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是否涉及资金池，是否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2) 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3) 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关于淮北锦江是否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是否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是否涉及资金池，是否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

淮北锦日系 2007 年 8 月 3 日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商贸实体；经销建材、工矿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2010 年 9 月，淮北锦江通过股权收购而持有淮北宇能的股权。2014 年 2 月，淮北锦江将持有淮北宇能 16.26% 股权全部转让给旺能环保后，不再继续持有淮北宇能的股权。至此之后，淮北锦江未再从事任何其他经营业务。

根据淮北锦江近三年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旺能环保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将其对淮北宇能的股权投资转让给旺能环保外，淮北锦江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即不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未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涉及资金池，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

(二) 关于淮北锦江从事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根据淮北锦江近三年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旺能环保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淮北锦江目前未从事任何业务，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淮北锦江不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未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涉及资金池，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等类金融业务，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而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旺能环保已取得 20 个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1 个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和 1 个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此外台州旺能、德清旺能、安吉旺能的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包含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需履行许可或备案程序，及办理情况。2) 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存在违约或终止的风险，对旺能环保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 旺能环保项目建设工程超支及延误的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特许经营协议是否需履行许可或备案程序，及办理情况

1、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项目取得方式

根据旺能环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及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服务协议取得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取得方式	招标方/采购人/招商方	协议签订日期
1	舟山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公开招标	浙江省舟山城乡建设委员会	2009.4
2	台州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公开招标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路桥分局	2009.9
3	汕头澄海	垃圾焚烧发电	公开招标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09.9
4	三门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公开招标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2013.12
5	攀枝花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公开招标	攀枝花城市管理局	2014.3
6	监利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公开招标	监利县人民政府	2014.3
7	淮北宇能	垃圾焚烧发电	公开招标	淮北市市容管理局	2007.1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取得方式	招标方/采购人/招商方	协议签订日期
8	河池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公开招标	河池市市政管理局	2015.6
9	公安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公开招标	公安县人民政府	2016.9
10	许昌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竞争性谈判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2014.7
11	武陟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竞争性谈判	武陟县城市管理局	2015.11
12	沁阳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竞争性谈判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
13	长葛旺能	垃圾中转站	单一来源采购	长葛市城市管理局	2015.1
14	禹州旺能	垃圾中转站	单一来源采购	禹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4.7
15	襄城旺能	垃圾中转站	单一来源采购	襄城市城市管理局	2016.5
16	湖州旺能	餐厨垃圾处理	单一来源采购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7
17	渠县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招商引资	渠县人民政府	2014.1
18	南太湖环保	垃圾焚烧发电	招商引资	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	2006.7
19	丽水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招商引资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12
20	兰溪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招商引资	兰溪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09.10
21	荆州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招商引资	荆州市建设委员会	2006.11
22	安吉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招商引资	浙江省安吉县城市管理局	2009.9
23	德清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招商引资	德清县建设局	2006.12
24	铜仁旺能	垃圾焚烧发电	招商引资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5
25	魏清污泥	污泥处理	招商引资	河南省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0.2

2、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程序的相关法规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6 号，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天；（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3）《政府采购法》（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3、取得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的许可程序

（1）公开招标

舟山旺能、台州旺能、汕头澄海、三门旺能、攀枝花旺能、监利旺能、淮北宇能、河池旺能和公安旺能 9 个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特许经营协议，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

（2）竞争性谈判

武陟旺能、沁阳旺能、许昌旺能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得特许经营协议，并经过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单一来源采购

长葛旺能、禹州旺能、襄城旺能三个项目公司系为许昌旺能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提供配套服务，经采购方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专家论证可适用《政府采购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已于 2014 年 6 月就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结果进行了公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湖州旺能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系南太湖环保垃圾处置项目的配套项目，南太湖环保为当地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供应商，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得特许经营协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项目中，荆州旺能、丽水旺能和德清旺能为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其中，旺能环保在完成荆州旺能、丽水旺能的收购时已取得当地政府对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具体如下：

2009 年 8 月，因旺能环保股权收购荆州旺能，荆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等问题的批复》（荆政函[2009]81号），确认控股股东变更不影响荆州旺能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存续和履行。

2014 年 3 月，因旺能环保股权收购丽水旺能，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丽办抄[2014]34 号），确认股东变更后，仍由丽水旺能作为项目公司，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针对南太湖环保、安吉旺能、德清旺能、兰溪旺能、渠县旺能、铜仁旺能、魏清污泥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湖州市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德清县人民政府及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溪市人民政府、渠县人民政府和松

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许昌市供排水监管中心分别出具了说明确认，上述项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配套协议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协议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项目公司在从事生活垃圾处置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配套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期限内，如项目公司正常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配套协议，特许权授予主体方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项目公司从事生活垃圾/污泥处置项目之特许经营权。

4、取得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的备案程序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主管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均未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备案程序作出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作为获得特许经营权一方，无需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旺能环保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主体符合法律规定，部分特许经营协议的取得已按照规定履行了许可程序，部分特许经营协议的取得虽未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许可程序，但已取得了相关授权主体（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的确认，确认该等特许经营协议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承诺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项目公司从事生活垃圾/污泥处置项目之特许经营权，故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旺能环保作为特许经营者，无需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备案程序。

（二）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存在违约或终止的风险，对旺能环保持续盈利能力的 影响及应对措施

1、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许可程序的特许经营 协议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

旺能环保部分特许经营协议虽未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许可程序，但相关授权主体（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已对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性
及正常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且承诺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项目公司从事生
活垃圾处置项目之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旺能环保部分特许经营协议的许可程序不符合《基础设
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相关授权主体或主管部门
同时也为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一方，已对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性
及正常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因此，在项目公司正常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
充、配套协议的情况下，该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许
可程序的特许经营协议不存在被特许权授予主体方单方面终止的风险。

2、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存在违约或终止的风险

旺能环保或其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均对违约和终止条款做出了相关约定，因不同项目约定条款不完全一致，但一
般情况下，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主要违约和终止条款如下：

（1）授权方（甲方）违约或终止条款：

“a、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
备无效调迁，且这种情形持续时间超过一定期限；

b、在工程调试与测试期间，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要求，向乙
方提供所需的垃圾，致使乙方不能如期进行调试与测试；

c、甲方无正当理由而连续多月未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2) 被授权方（乙方）违约或终止条款：

“a、擅自转让、出租本特许经营权，擅自将本协议项目的财产进行抵押；

b、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建设，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c、擅自更换关键工艺技术及主要设备的，擅自变更技术方案；

d、因经营管理混乱，经整改仍不能恢复正常经营管理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或丧失从事垃圾处理的能力，或者一年之内没有从事垃圾处理服务；

e、项目公司资质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条件；

f、因项目公司原因本项目不能按本协议规定接收政府部门供给的垃圾的；

g、项目公司擅自接受本协议规定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外第三方供给的垃圾。”

(3) 违约赔偿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法本协议项下的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或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其它形式的违约责任。”

根据南太湖环保、安吉旺能、德清旺能等部分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运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协议授权方主体为人民政府或代表政府履行职能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其公信力和信誉度较高，有义务和责任亦有能力履行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而历史上，被授权主体即旺能环保或其子公司在项目运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形。因此从协议签订主体及双方履行情况分析，前述协议违约或终止的风险较低。

旺能环保在协议签订时会明确约定违约或终止的赔偿或补偿条款，减少和降低因特许经营协议授权方给项目公司带来的损失。同时，旺能环保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履行合同、严控项目进度，避免因自身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违约或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特许经营协议违约或终止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旺能环保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严重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旺能环保项目建设工程超支及延误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BOT、BOO 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进度受到若干不利因素的影响，若发生项目建设工程的超支及延误，将导致旺能环保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根据旺能环保的说明，旺能环保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项目建设工程超支及延误风险：

1、项目建设工程超支风险的应对措施

（1）在前期加强合同管理，控制工程造价，认真审核预算，既要剔除不合理费用，也要将其控制在合理水平，保留一定的缓冲空间；

（2）采取公开招标流程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价格公允，从而控制采购成本，并且与供应商签订固定金额的采购合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总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

（4）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约定，遇到自然风险或不可抗力风险时，由授予方给予相关的保障；

（5）在分包合同中作出规定，将工程造价与分包商或建筑商的经济利益挂钩。并且在工程费用以外留下一部分维修保证金或施工后质量保证金，降低超支带来的经济损失。

2、项目建设工程延误风险的应对措施

（1）在制定建设计划时对影响工期计划的风险因素做出充分估计并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在项目实施之前落实到位；

（2）成立专门的项目指挥部，现场协调指挥，工期目标考核到人；

(3) 选择供应商时通过公开招标，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过往业绩、工期、价格等各方面因素，选取优质的供应商，要求其严格按照规定按时交工交货；

(4) 聘请外部监理机构，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控；

(5) 加强内部管理，尽量减少因设备、技术、管理等原因对工期带来的负面影响；

(6) 组织专题会议、教育和宣传活动，激发劳动人员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

(7) 当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出现偏差时，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赶工，尽量确保总进度目标的实现；

(8) 当出现不可抗力等因素确实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方或分包商进行合理索赔。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申请材料显示，旺能环保子公司部分土地为划拨用地。请你公司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需经相关部门确认。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并披露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划拨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子公司的划拨土地情况如下：

证载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丽水旺能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197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5,508.36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196号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8,425.39

证载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攀枝花旺能	攀国用(2016)第11830号	仁和区大龙潭乡迤资社区马头摊村民小组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3,925.91
河池旺能	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09号	宜州市德胜镇榄树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698.06
	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	宜州市德胜镇榄树村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33,177.29

(二) 划拨用地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规定:“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该规定未禁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且该通知为方向性的指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部门尚未出台相关配套细则等文件要求,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依然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划拨用地目录》包含:“(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5.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

（三）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划拨地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子公司上述 5 宗土地使用权系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以划拨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5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丽水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编号为 3311012009A10206《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丽水旺能，建设项目名称为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宗地的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本宗地坐落于水阁工业区。划拨宗地面积为 34851 平方米。本宗地只限用于建设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丽水旺能目前已取得编号为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4197、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4196 的《不动产权证书》。

2016 年 8 月 8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签发编号 5104-2016-h0012《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攀枝花旺能，建设项目名称为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本宗地的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本宗地坐落于仁和区大龙潭乡迤资社区马头滩村民小组。划拨宗地面积为 73925.91 平方米。本宗地只限用于建设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攀枝花旺能已取得编号为攀国用（2016）第 1183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宜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宜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编号 2016-115《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河池旺能，建设项目名称为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本宗地的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本宗地坐落于宜州市德胜镇榄树村。划拨宗地面积为 36875.35 平方米。本宗地只限用于建设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河池旺能已取得编号为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09 号、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5 宗土地使用权均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述划拨地使用权注入上市公司是美欣达通过收购旺能环保 100% 股权方式完成，划拨地的权属未发生变化。使用划拨土地的

项目公司也不会因本次交易改变该划拨地的土地用途，仍然属于《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范围，不会影响项目公司继续使用该划拨地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旺能环保子公司取得划拨用地的过程合法有效，划拨用地注入上市公司，划拨地权属及用途保持不变，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划拨用地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旺能环保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尚未办证的房产面积占比、用途，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旺能环保权属是否清晰，尚未办证对本次交易及旺能环保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淮北宇能	新建厂房	486.40
2		西仓库	303.59
3		宿舍楼	1,004.00
4		生产生活活动室	113.45
5		燃运车间	88.58
6		垃圾库	3,582.90

7		地磅房	50.90
8	安吉旺能	污水处理站	181.30
9		地磅房	7.59
10		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室及引风机变频器室	57.60
11	舟山旺能	生产水泵房	530.00
12		地磅房	40.00
13		升压站	250.00
14		污泥处理房	350.00
15		灰渣车间	1,320.00
16		固化车间	150.00
17		海水淡化系统	240.00
18	德清旺能 ^注	传达室	39.35
19		综合楼	3,302.21
20		地磅房	36.05
21		仓库	462.75
22		升压站	97.41
23		油泵房	27.03

注：德清旺能正在办理权证的房屋面积、用途以办理权证过程中勘测机构出具的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为准，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不完全一致。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合计为 8756.31 平方米（不含德清正在办理权证的房屋及安吉旺能的构筑物），占旺能环保总房屋面积的 6.06%。

（二）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1、正在办理权证的房屋

根据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德清旺能项目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前完成办理手续。经交易各方协商，上述办证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美欣达集团承担。

2、短期内无法办理的房屋

淮北宇能、舟山旺能项目用地均为当地政府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符合规划用途，且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用地上所使用的房屋均为项目公司自建，不存在侵占其他第三方利益或权属不清的情形。该部分房屋建设年代较早，补办难度较大，短期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

3、无需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构筑物

安吉旺能项目用地为当地政府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符合规划用途，且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安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安吉旺能的前述部分未办证房屋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房屋登记手续，不会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进行拆迁或行政处罚。

（三）旺能环保权属是否清晰，尚未办证对本次交易及旺能环保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旺能环保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淮北宇能、舟山旺能及德清旺能的部分未办证房产以及安吉旺能无需办理房产证的构筑物以外，旺能环保其余房产均办理了相关权证，权属清晰。德清旺能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前办毕。

淮北宇能、舟山旺能、德清旺能及安吉旺能项目用地上所使用的房屋均为项目公司自建，不存在侵占其他第三方利益或权属不清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北宇能、舟山旺能、德清旺能及安吉旺能均不存在被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房屋短期内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情形，淮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淮北宇能目前使用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系由淮北宇能合法使用，不存在侵占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我单位不会对已建成但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进行拆迁或行政处罚。”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舟山旺能项目用地上所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是生产经营的附属厂房，系由项目公司合法使用，不存在侵占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主管部门不会对已建成的建设项目进行拆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旺能环保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系旺能环保子公司建造，

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淮北宇能、舟山旺能、德清旺能及安吉旺能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对已建成的建设项目进行拆迁或行政处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情况不会对旺能环保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旺能环保 100%的股权，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完善相关承诺

就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旺能环保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单建明此前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房产瑕疵情况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美欣达集团/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相应补偿。”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美欣达集团补充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同意承担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位于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本公司亦将承担办理该等证书的相关费用。

三、本公司上述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单建明补充承诺如下：

“一、美欣达集团同意承担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位于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旺能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本人将对美欣达集团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人上述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租赁了部分土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旺能环保租赁土地及房屋用途，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 是否存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况，如存在，是否符合规定，权属如何划分。3) 是否存在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形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4) 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旺能环保租赁土地及房屋用途，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目前租赁土地及房屋的用途情况如下：

2010年3月19日，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经济合作社受唐菊心等60名承包人的委托，与南太湖环保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将承包人在西山田、洋桂圩等地承包经营的48.7358亩土地，以出租方式流转给南太湖环保，用于环境绿化。流转期为10年，自201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根据本所律师的对南太湖环保的现场走访、和孚镇人民政府及和孚镇长超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南太湖环保对流转取得的土地用于厂区绿化，进行统一规划设计，种植绿化植物，并按照农村道路建设规范修整了道路。根据《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的约定，土地流转到期，由协议双方协商处理。根据和孚镇长超村村民委员会的说明，自土地流转合同签订以来，本合同一直正常履行，双方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或风险。上述土地流转到期后，村委会原则同意继续流转给南太湖环保使用，经履行村集体程序后，与南太湖环保重新签订协议。

2010年3月，魏清污泥与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下属的污水净化分公司院内土地供魏清污泥租赁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魏清污泥土地租赁系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以租赁方式提供给魏清污泥使用，由魏清污泥在许昌瑞贝卡厂区内运

营污泥处理项目，土地租赁期限与特许经营权年限相同。根据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魏清污泥将本项目的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给相关主管部门。同时，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年，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本项目的投资经营权期限。根据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的说明确认，魏清污泥在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污泥半干化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厂污泥处置项目，自土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本合同一直正常履行，双方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太湖环保、魏清污泥的上述土地租赁或流转在正常履行中，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不存在违约的风险。根据和孚镇长超村村民委员会的说明，流转期限届满后，南太湖环保继续使用流转土地不存在风险。同时，该流转土地用于厂区绿化，未用于实际生产经营，若期满后无法继续流转，不会对南太湖环保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土地租赁期与特许经营权年限相同，不存在续约风险，不会对魏清污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对南太湖环保的现场走访、和孚镇人民政府及和孚镇长超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南太湖环保对流转取得的土地用于厂区绿化，未建造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对魏清污泥的现场走访，及旺能环保提供的魏清污泥固定资产清单，魏清污泥为运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厂污泥处置项目的需要，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授权，在租赁土地上投资建设污泥半干化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的说明确认，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魏清污泥将本项目包括上述设施在内的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相关主管部门。因此，魏清污泥所享有的权利是 BOT 项目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 是否存在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形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太湖环保对流转取得的土地用于厂区绿化，未建造房屋或开展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形。

(四) 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7 号) 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第十五条,“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第二十四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太湖环保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程序如下:

1、2009 年 6 月 10 日,和孚镇长超村村民委员会通过《关于西山田、洋桂圩委托流转决议》,唐菊心、宋金平等多户村民将西山田、洋桂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按在册面积全权委托长超村村委进行流转,并在决议上签字确认。

2、2010 年 3 月 19 日,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经济合作社作为受托方,与南太湖环保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

3、湖州市南浔和孚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作为鉴证单位,在《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上盖章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南太湖环保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

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并经和孚镇人民政府及和孚镇长超村村民委员会确认，为合法有效。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申请材料显示，旺能环保部分收入来源蒸汽供热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旺能环保上述供热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关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子公司中开展供热业务的有淮北宇能、荆州旺能及台州旺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 号）的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燃气企业资质审批、供热企业资质审批；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 号），燃气、供热业务不属于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此外，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淮北宇能、荆州旺能及台州旺能所在地省、市及其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未出台要求办理相关资质的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因此，旺能环保子公司淮北宇能、荆州旺能及台州旺能从事供热、蒸汽等供热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申请材料显示，旺能环保部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或将于 2017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旺能环保生产经营的影响。2）旺能环保其他子公司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旺能环保子公司已到期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

对于已经到期的排污许可证，旺能环保子公司均已完成续期：

2017年2月10日，南太湖环保取得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编号为浙EE2017A0107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9日，丽水旺能取得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的编号为浙KB2017A0102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旺能环保子公司将于2017年到期的排污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旺能环保生产经营的影响

台州旺能、荆州旺能、兰溪旺能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分别将于2017年5月4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二十三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因此，该等《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续期换证期限均未届满，目前尚未开展续期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在台州旺能、荆州旺能、兰溪旺能合法合规运营环保设施的情况下，不存在《排污许可证》延期的重大法律障碍，上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如期开展相关换证工作，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旺能环保其他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状态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1	汕头澄海	已运营	是
2	淮北宇能	已运营	是
3	荆州旺能	已运营	是
4	南太湖环保	已运营	是
5	德清旺能	已运营	是
6	舟山旺能	已运营	是
7	安吉旺能	已运营	是
8	台州旺能	已运营	是
9	兰溪旺能	已运营	是
10	丽水旺能	已运营	是
11	监利旺能	试运行	否
12	湖州旺能	在建	否
13	攀枝花旺能	在建	否
14	三门旺能	筹建	否
15	渠县旺能	筹建	否
16	河池旺能	筹建	否
17	武陟旺能	筹建	否
18	沁阳旺能	筹建	否
19	许昌旺能	筹建	否
20	铜仁旺能	筹建	否
21	公安旺能	筹建	否
22	长葛旺能	垃圾中转站，尚未竣工	否
23	禹州旺能	垃圾中转站，尚未竣工	否
24	襄城旺能	垃圾中转站，筹建	否
25	魏清污泥	污泥处理，已运营	否
26	旺能建筑	混泥土砖生产销售，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7	许昌美达	环保技术开发，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8	许昌检修	安装维修，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9	淮北锦江	再生能源投资管理，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子公司中，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且已运营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子公司中：

1、监利旺能目前尚在试运行，根据对监利县环保局的访谈确认，监利旺能将在试运行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由当地环保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试运行期间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湖州旺能、攀枝花旺能、三门旺能、渠县旺能、河池旺能、武陟旺能、沁阳旺能、许昌旺能、铜仁旺能、公安旺能尚处于在建或筹建阶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量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更新，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经查询许昌市环保局官网公示信息，长葛旺能、禹州旺能、襄城旺能、魏清污泥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旺能建筑、许昌美达、许昌检修、淮北锦江的日常经营均不需要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已经到期的排污许可证，旺能环保均已完成续期，对于即将于 2017 年到期的排污许可证，在台州旺能、荆州旺能、兰溪旺能合法合规运营环保设施的情况下，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续期的重大法律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旺能环保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旺能环保其他子公司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的债权人同意函获得率为 84.68%，总体获得比率为 91.3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2) 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债权人、担保权人。3) 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

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美欣达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母公司负债合计为 19,668.22 万元。其中，美欣达母公司金融机构债务 7,367.26 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 12,300.9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不需要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外，美欣达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债务转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性质	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偿还或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	比例
金融债务	应付票据	7,311.00	7,311.00	100.00%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9	54.49	100.00%
	应付利息	1.76	1.76	100.00%
	小计	7,367.26	7,367.26	100.00%
非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199.39	7,622.51	92.96%
	预收账款	720.30	513.63	71.31%
	其他应付款	544.13	252.50	46.40%
	小计	9,463.82	8,388.64	88.64%
总计	16,831.07	15,755.90	93.61%	

金融债务债权人同意函获得率为 100%，非金融负债债权人同意函获得率为 88.64%，总体获得比率为 93.61%，其中非金融负债中的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比例较高。预收账款主要是由跟印染业务相关的预收款项构成，未来会确认为收入，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多笔金额较小的债务构成，债权人较为分散，因此取得同意函的比例相对较低。

(二) 目前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债权人、担保权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不存在美欣达债权人及担保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债务转移的情形。

(三) 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组协议》，对于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美欣达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其他责任的，美欣达集团将在接到美欣达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根据上述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对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进行相关安排，未取得全部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美欣达集团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2) 如美欣达集团无法履约，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美欣达集团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久久印染或上市公司新设立一家子公司承接，最终承接方为美欣达集团。承接主体的履约能力与上市公司

现有纺织印染业务资产经营情况密切相关。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总额为 67,291.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951.11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372.23 万元，现有资产具备较强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本次职工安置的最终承接方为美欣达集团。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欣达集团总资产为 891,58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9,097.43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4,462.65 万元。另外美欣达集团将因本次交易将获得 63,750.00 万元现金的股份转让款。美欣达集团具备较强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此外，本次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因员工安置发生纠纷或赔偿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集团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风险较小，因此，美欣达集团具备较强的安置员工的履约能力。

（二）如美欣达集团无法履约，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根据《重组协议》，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置出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索赔、或有负债，以及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转移业务、资产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均由美欣达集团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美欣达在交割日后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上述本应由美欣达集团承担的责任，美欣达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美欣达集团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对于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而在交割日后出现的上市公司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罚、应付但未付的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而发生的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均由美欣达集团负责处理及清偿。如上市公司根据生效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合同等清偿该等或有负债，上市公司有权向美欣达集团追偿，美欣达集团应立即偿付。

此外，为控制因美欣达集团无法履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风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出具承诺：

“一、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对美欣达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员工安置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二、如上市公司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本人将督促美欣达集团承担上述费用并解决纠纷，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人上述承诺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

基于上述约定，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均由美欣达集团承担。如美欣达集团无法履约，单建明将承担相关员工安置费用。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承担责任的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存在部分业务重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新增同业竞争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 其他交易对方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的董事、高管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本次交易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垃圾焚烧发电，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存在少量业务重合：

1、美欣达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南太湖热电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及供热，但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南太湖热电采用火力发电及供热设施协同处理少量污泥，即污泥干化后与煤均匀混合，进入火电锅炉焚烧处理。目前，旺能环保亦存在污泥处理业务。

(1) 南太湖热电与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未经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同意，不得转让和对外抵押特许权，不得随意处置污泥处置项目资产；

(2) 该污泥处理项目无法脱离火电锅炉设施单独运行；(3) 该污泥处理项目一旦停止会对湖州城市污水厂的污泥处置及湖州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该污泥处理项目无法单独剥离或停止运营。并且，鉴于旺能环保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与南太湖热电从事的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在主要燃料、业务模式以及发电上网保障性制度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且美欣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亦存在火电业务，因此，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不适合进行业务整合。此外，污泥处理收入占南太湖热电及旺能环保收入的比例较小。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污泥处理收入占南太湖热电的比例分别为 5.77%、5.14% 和 5.51%；旺能环保污泥处理收入占旺能环保的比例分别为 1.35%、1.47% 和 1.19%。

2、美欣达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许昌天健与旺能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由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的过渡性安排暂时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旺能环保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签订《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旺能环保获得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并发电的特许经营权，负责在许昌市区域内新注册或指定由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处理垃圾，特许经营范围为许昌市建成区内所有的生活垃圾（但不包括许昌市辖属的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及襄城县）。该项目预计 2018 年建成投产。

在新项目建成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根据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要求在该协议签订后至新项目投入运营前，旺能环保

保证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能够正常运往许昌天健进行焚烧处理。新项目建成试运营后，该等生活垃圾运往新建的焚烧发电厂处理。

许昌天健目前进行垃圾焚烧发电系在新项目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的过渡性措施，且许昌天健在过渡期完成后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供热，不符合旺能环保的发展战略，不适合与旺能环保进行业务整合。

（二）上述同业竞争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针对南太湖热电因当地政府要求而协同处理少量污泥的情形，美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均承诺南太湖热电的污泥处理业务将控制在目前《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 200 吨/日污泥处理规模范围内，不再继续扩大本项目的污泥处理规模及新增其他污泥处理项目。

2、针对许昌天健由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要求暂时焚烧许昌城市生活垃圾的过渡情形，美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均承诺旺能环保项目公司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后，许昌天健将不再以焚烧发电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生活垃圾。

除上述情形外，美欣达集团还承诺：

“美欣达集团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旺能环保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美欣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美欣达集团或美欣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旺能环保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再对任何与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进行控制；如美欣达集团以及美欣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旺能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美欣达集团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旺能环保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旺能环保。若旺能环保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美欣达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美欣达集团不会向其他业务与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旺能环保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美欣达集团将不利用对旺能环保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旺能环保及旺能环保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美欣达集团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旺能环保所有。美欣达集团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旺能环保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实际控制人单建明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旺能环保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上市公司、旺能环保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旺能环保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再对任何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进行控制；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旺能环保之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该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旺能环保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旺能环保。若上市公司、旺能环保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旺能环保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旺能环保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两项情形外，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美欣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合或同业竞争，前述两项情形也均属于当地政府要求或临时性的过渡安排。同时，美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从控制现有重合业务规模、不再新增同业竞争、业务机会优先受让、获益归属及赔偿等几个方面作出了切实可行、安排合理的承诺，因此，前述少量业务重合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要求“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随着东南亚人工成本较低导致我国印染行业竞争优势减弱，我国新环保法的实施导致印染企业环保达标成本提高，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议价能力较弱的印染企业难以向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传导成本压力，导致多数印染企业盈利能力下降。上市公司为应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印染行业发展趋势，曾通过剥离盈利能力不佳的资产、增强资本实力、控制成本等多项措施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但由于印染行业整体环境欠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49.77万元、3,923.55万元和2,026.19万元，净利润各年波动较大。从长期来看，现有主业难以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稳定的业绩回报。

旺能环保所处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旺能环保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3,248.22万元、10,079.68万元、11,409.39万元，旺能环保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在建筹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达

13 个，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交易对方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旺能环保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 24,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79,699.77	348,385.27	33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87.59	109,736.98	129.63%
营业收入	89,861.57	74,550.27	-17.04%
营业利润	4,827.75	9,753.49	10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3.55	10,230.00	16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7	21.28%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实现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108,139.28	365,614.72	23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78.44	155,198.68	85.47%
营业收入	60,069.71	59,335.91	-1.22%
营业利润	2,219.88	10,084.67	35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19	11,698.83	47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0	185.7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注 2：本次交易后（备考数）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美欣达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印染商品、接受劳务、水电气等公共事业费用、印染产品和材料的销售等。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美欣达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南太湖热电的污泥业务、许昌天健过渡期内的垃圾焚烧处理业务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美欣达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单建明从控制现有重合业务规模、不再新增同业竞争、业务机会优先受让、获益归属及赔偿等几个方面就本次交易及后续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旺能环保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其他交易对方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美欣达集团以外，其他交易对方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主营业务
1	重庆财信	城市固体废物治理与运营、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与运营、工业污水治理与运营和环保技术研发与服务
2	新龙实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为主，集建筑施工、物业管理
3	永兴达实业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投资标的主要为从事环保、医疗健康、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企业
4	陈雪巍（自然人）	-

1、重庆财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财信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1	重庆市和润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三废”治理及相关环保配套设备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	重庆市财信纬联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环保设施运营改造，水环境、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固废的处理及其设计、施工、调试、运营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	重庆市威嘉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从事环境污染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4	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其它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废弃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的回收、拆解及资源利用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	重庆市泽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	宣汉财信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环境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维护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	重庆市德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业废水、电镀废水处理及固体废弃物资源化，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	贵州省成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	荣县瑞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	重庆远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环境污染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1	重庆渝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2	重庆市财信水务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水环境治理、环境污染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3	重庆市财信固废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环境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填埋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4	重庆财信亚太环保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1,380.00	70.00%	环保水处理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研发、设计、销售、生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水务建设、施工、经验管理；排水运营、管理及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5	贵州渝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等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16	重庆源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的设备开发、安装及管网维修；环境污染治理。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7	白银三峰财信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	50.00%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8	四川财信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600.00	90.25%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污染治理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压缩、中转运输及处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其他电力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9	重庆建洲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贰级（按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下范围限具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种植、销售：绿化苗（不含林木种子）；养殖、销售：水产品（不含国家保护种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重庆财信上述对外投资中存在与旺能环保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重庆财信目前持有旺能环保 4.99%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财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3.29% 的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重庆财信仅为财务投资者，历史上未向旺能环保及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庆财信对旺能环保及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财信与旺能环保虽然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其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新龙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龙实业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1	北京城北回龙观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00.00	99.75%	销售家畜、粮油、分割鸡、包装食品、副食调料、冷冻食品、冷热饮料；汽车修理；承办北京城北回龙观商品交易市场	零售业
2	北京新龙跃电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200.00	75.00%	电梯维修服务；修理燃气设备；销售五金建材、机电设备。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	北京华利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3.30%	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花卉；照相服务、家居装饰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北京市昌平新龙加油站有限公司	83.76	94.00%	零售成品油；销售润滑油、润滑脂、日用品；销售食品。	零售业
5	北京斯特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8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房地产业
6	北京旺发回龙观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200.00	95.00%	销售家畜、粮油、分割鸡、包装食品、副食调料、冷冻食品、冷热饮料；汽车修理；承办北京城北回龙观商品交易市场	零售业
7	北京新龙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00.00	99.9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房屋建筑业
8	北京新龙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100.00%	物业管理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花卉；修理电器；照像服务；家居装饰服务；洗衣服务；停车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商业用房。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北京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55.00	99.94%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	房地产业

上述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3、永兴达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兴达实业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1	德清蓝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52.00%	汽车用电子产品及其他通讯电子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推广,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日用品的销售。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	65.00%	悬浮煅烧法生产石灰工艺装备项目的研发, 煅烧窑、活性氧化钙生产, 氧化钙、氢氧化钙、碳酸钙、建筑材料销售。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	湖州久翔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冶金制品、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耐火材料、建筑材料、氢氧化钙、氧化钙、碳酸钙销售。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泰玛士矿业(湖州)有限公司	6,165.00 (万美元)	51.01%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的开采、加工、销售及产品售后服务。	非金属矿采选业

上述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4、陈雪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陈雪巍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兼职/投资关系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	500.00 万人民币	2002 年 4 月 1 日	90.00%	纺织品、服饰的进出口业务
2	浙江全美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	1,350.00 万美元	2004 年 5 月 13 日	100.00%	服装生产及出口业务

上述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重庆财信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 重庆财信与旺能环保虽然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但其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的董事、高管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与旺能环保相竞争业务的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从事与旺能环保相竞争的业务，符合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6

申请材料显示，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做专主业，旺能环保剥离了属于非主营业务的旺能科技和许昌天健。但许昌天健仍从事部分垃圾焚烧处理业务，从而形成同业竞争。其中，许昌天健从 2014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10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旺能科技和许昌天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情况等，并分析其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许昌天健在报告期内纳入旺能环保合并报表，而本次交易前又剥离出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3) 上述剥离资产业务选择的具体标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剥离资产有无后续处置计划。4) 上述资产剥离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转移及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旺能科技、许昌天健是否存在承担旺能环保及其他子公司相关费用的情形。5) 模拟旺能环保剔除许昌天健影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并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了报告期剥离上述子公司的影响。6) 旺能科技和许昌天健剥离时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旺能科技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湖州市湖织大道路 1389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瑞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736868013W
经营范围	环保机械设备研发、制造、维修、安装、批发零售；压力容器的制造、维修、安装及改造，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过滤机、压滤机的制造、维修、安装及改造；给排水管道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改造、施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主营业务	压力机等环保设备销售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3 月，成立

2002 年 3 月，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和许瑞林共同出资设立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州美欣达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恒验报字（2002）第 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40.00	80.00%
2	许瑞林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3 年 12 月，增资

2003 年 12 月，公司增资 50 万元。由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由沈威如出资 4 万元，由王骏民出资 3 万元，由程正华出资 3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丰变验报字（2004）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	80.00	80.00%
2	许瑞林	10.00	10.00%
3	沈威如	4.00	4.00%
4	王骏民	3.00	3.00%
5	程正华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3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3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美欣达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4) 2006年4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湖州美欣达印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的80.00%的股权以172.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有志；许瑞林将持有的10.00%的股权以21.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有志；沈威如将持有的4.00%的股权以5.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龙兴；王骏民将持有的3.00%的股权以4.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龙兴。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有志	90.00	90.00%
2	葛龙兴	7.00	7.00%
3	程正华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07年7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王有志将持有的公司90.00%的股权以194.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旺能环保，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90.00	90.00%
2	葛龙兴	7.00	7.00%
3	程正华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6) 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葛龙兴将持有的公司的7.00%的股权以13.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旺能环保；程正华将持有的3.00%的股权以5.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旺能环保。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7) 2007年10月，增资

2007年10月，公司增资900万元。由旺能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9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冠验报字（2007）第148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07年8月，企业名称变更

于2007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旺能机械有限公司。

(9) 2009年9月增资

2009年9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由旺能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冠验报字（2009）第089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 2010年4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0年4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旺能环保将持有的公司100.00%的股权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欣达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4日，美欣达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00.00%的股权，以3,699.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旺能环保。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3）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1日，旺能环保将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3,156.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此次股权转让后，旺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欣达集团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及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生产经营情况

旺能科技被旺能环保收购前，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压滤机，主要用于污泥处理。2015年1月，旺能科技被旺能环保收购，计划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的制造，逐步停止了原有压滤机设备制造。但由于旺能科技的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制造业务未得到较好的发展，旺能环保于2016年6月剥离了旺能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科技不再进行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的制造且无实质经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旺能科技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3,942.00	3,773.89	10,496.84
二、营业总成本	4,768.41	4,929.07	11,295.72
减：营业成本	3,605.71	3,172.07	9,71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	23.50	64.08
销售费用	3.14	96.50	281.01
管理费用	312.94	1,015.23	707.27
财务费用	168.39	405.85	431.89
资产减值损失	670.01	215.92	100.26
加：投资收益	-	-	0.34
三、营业利润	-826.41	-1,155.18	-798.53
加：营业外收入	-	21.04	50.26
减：营业外支出	3.94	9.48	22.83
四、利润总额	-830.35	-1,143.62	-771.10
减：所得税	-	-	-
五、净利润	-830.35	-1,143.62	-77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35	-1,143.62	-771.10

4、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旺能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下降6,778.7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2月旺能科技被收购后，计划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的制造，逐步停止了旺能科技原有压滤机设备制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旺能科技业绩波动具备合理性。

(二) 许昌天健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许昌市延安路八一路交叉口西北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6,359.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17427292XA
经营范围	发电、供热；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主营业务	火力发电及供热

2、历史沿革

(1) 设立

许昌天健的前身为许昌市火力发电厂，许昌市火力发电厂系于 1978 年 11 月经许昌市革命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资金总额为 1,444.80 万元。

(2) 2003 年，产权制度改革

2002 年至 2003 年，许昌市火力发电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2002 年 11 月 22 日，许昌市火力发电厂制定了《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并经许昌市火力发电厂第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批准执行；

2002 年 12 月 4 日，许昌市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许市企改组办[2002]32 号《关于<许昌市火力发电厂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原则同意许昌市火力发电厂的改制方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博会评一报字（2002）06 号《许昌市火力发电厂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2 年 12 月 26 日，许昌市财政局、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许国资办[2002]43 号《关于对许昌市火力发电厂国有资产界定的通知》，对许昌市火力发电厂的国有资产进行界定；

2003年1月20日，许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天健热电全体股东签订《国有资产出让协议》；

2003年1月26日，许昌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许市体改[2003]03号《<关于改制设立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同意许昌市火力发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16.00万元，全部由自然人出资；

根据2003年1月6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博会设验字(2003)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月3日止，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116.22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221.31万元，净资产出资1,894.91万元。许昌天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革华冀等48名股东代表	3,116.22	100.00
合计		3,116.22	100.00

(3) 2008年9月，增资

2008年9月9日，许昌天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116.22万元变更为6,359.63万元，新增3,243.41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煤电”）以货币出资；公司更名为“平禹煤电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博会变验字[2008]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9月16日，平禹煤电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32,434,100.00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禹煤电	3,243.41	51.00
2	革华冀等48名股东代表	3,116.22	49.00
合计		6,359.63	100.00

(4) 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9日，许昌天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平禹煤电将其所持天健热电51.00%的股权以零价款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评估备案值为1,480.08万元，自然人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年6月7日，许昌天健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平禹煤电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变更为“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许昌天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煤集团	3,243.41	51.00
2	革华冀等48名股东代表	3,116.22	49.00
合计		6,359.63	100.00

（5）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6日，许昌天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旺能环保受让革华冀、朱海青等4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48.62%的股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款按照其对许昌天健的原始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后，许昌天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煤集团	3,243.41	51.00
2	旺能环保	3,092.49	48.62
3	革华冀	1.16	0.02
4	刘文革	1.16	0.02
5	高宝忠	2.27	0.04
6	俎西山	3.67	0.06
7	罗元宾	13.79	0.21
8	马红伟	1.16	0.02
9	谢提辖	5.09	0.01
合计		6,359.63	100.00

（6）2014年5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4日，许昌天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平煤集团公开挂牌转让

其持有 51.00% 的股权。

根据 2014 年 6 月 23 日填报的编号为 2014-35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平煤集团持有的许昌天健的股权经河南兴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豫兴源评报字[2014]第 005 号《评估报告》评估。

2014 年 6 月 3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豫国资产权[2014]16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转让所持河南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以经场交易的方式对外公开转让所持有许昌天健 51% 股权。

2014 年 7 月 8 日，平煤集团将其所持有许昌天健 51.00% 国有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2014 年 8 月 20 日，平煤集团持有的天健热电 51% 国有股权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举行拍卖，最终旺能环保以 3248 万元竞得平煤集团持有的许昌天健 51% 股权。

根据编号为 20140902-1581 《产权交易凭证》，本次公开转让所持有河南许昌天健热电 51% 股权经评估机构评估，经河南省国资委核准，并在经批准的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股权转让后，许昌天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6,335.90	99.62
2	革华冀	1.16	0.02
3	刘文革	1.16	0.02
4	高宝忠	2.27	0.04
5	俎西山	3.67	0.06
6	罗元宾	13.79	0.21
7	马红伟	1.16	0.02
8	谢提辖	5.09	0.01
合计		6,359.63	100.00

（7）2016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2 日，许昌天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旺能环保向美欣达集团

转让其持有的 99.6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096.56 万元；同意高宝忠向美欣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 0.0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2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许昌天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欣达集团	6,338.17	99.66
2	革华冀	1.16	0.02
3	刘文革	1.16	0.02
4	俎西山	3.67	0.06
5	罗元宾	13.79	0.21
6	马红伟	1.16	0.02
7	谢提辖	5.09	0.01
合计		6,359.63	100.00

3、生产经营情况

许昌天健自 2014 年 9 月起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纳入旺能环保，旺能环保收购后对生产加强了管理，对锅炉等进行了检修改进，许昌天健的生产经营情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根据许昌天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许昌天健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9-12 月
一、营业收入	12,303.13	17,953.27	5,875.35
二、营业总成本	13,291.22	17,160.54	6,090.74
减：营业成本	11,658.41	15,231.23	5,15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	17.76	6.64
管理费用	474.60	449.38	357.66
财务费用	1,173.18	1,462.98	514.52
资产减值损失	-20.00	-0.82	53.00
加：投资收益	-	27.20	-
三、营业利润	-988.09	819.93	-215.39
加：营业外收入	1.35	2,011.67	2.03
减：营业外支出	31.09	1,068.92	14.10
四、利润总额	-1,017.84	1,762.68	-227.46

减：所得税	0.10	0.06	0.08
五、净利润	-1,017.93	1,762.61	-2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4.92	1,763.19	-228.33
少数股东损益	-13.01	-0.58	0.79

4、报告期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许昌天健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原因主要如下：

2014年9-12月，许昌天健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较少，主要是因为许昌天健尚处于旺能环保接管初期，相应各项改造及生产管理提升工作尚在前期阶段。

2015年，许昌天健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燃煤成本占许昌天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60%，而煤炭采购价格走势自2014年起逐步下降，2015年全年处于价格低位。

2016年1-9月，许昌天健的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较低，主要是2016年6-9月，煤炭采购价格走势上升，燃煤成本升高，导致相应毛利和毛利率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许昌天健业绩变动较大，主要是受旺能环保收购许昌天健后改造及生产管理提升、用煤成本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三）许昌天健在报告期内纳入旺能环保合并报表，而本次交易前又剥离出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1、2014年许昌天健纳入旺能环保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年，旺能环保为了进入河南省垃圾焚烧发电市场，收购了以火力发电及供热为主要业务并暂时性处置许昌生活垃圾的许昌天健，并同时获得了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2014年4月，旺能环保与革华冀等48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许昌天健48.63%股权；2014年8月，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许昌天健51%股权。许昌天健于2014年9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 2014 年 9 月起将许昌天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6 年剥离许昌天健的原因及合理性

许昌天健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其目前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仅为许昌旺能运营前的过渡性安排。如不剥离，旺能环保将与美欣达集团下属企业中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供热的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欣旺热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此外，旺能环保未来的发展战略是立足于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向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固废处理领域扩展，致力于打造平台型环保企业。许昌天健的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与旺能环保的整体业务战略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做专主业，旺能环保剥离了许昌天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上述剥离资产业务选择的具体标准，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是否存在依赖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剥离资产有无后续处置计划

1、剥离资产业务具体标准

剥离的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主要考虑：（1）符合旺能环保发展的整体战略；（2）剥离资产有利于解决旺能环保与美欣达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2、拟置入资产不存在依赖已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剥离许昌天健、旺能科技后，旺能环保主营业务并未发生改变，旺能环保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其顺利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机构、人员、资产及相关资质，不存在依赖已剥离资产业务的情形。

3、剥离资产有无后续处置计划

美欣达集团将保持许昌天健运营现状，旺能科技无实质经营，目前没有后续

处置计划。

（五）上述资产剥离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转移及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及划分依据，报告期内旺能科技、许昌天健是否存在承担旺能环保及其他子公司相关费用的情形

1、上述资产剥离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转移及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及划分依据

旺能科技主要从事销售环保机械设备业务，许昌天健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旺能科技及许昌天健均为独立法人实体，在资产、业务、人员及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2016年6月及2016年9月旺能环保分别将持有的旺能科技100%股权及许昌天健的99.62%股权转让给美欣达集团。因剥离方式采用的是股权转让方式，除旺能科技为旺能环保各项目公司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及已形成的应付账款2,733.88万元、预付账款493.25万元由旺能环保按账面值进行受让外，旺能科技、许昌天健不存在其他资产或业务的剥离，故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人员转移及收入、成本、费用等划分。

2、报告期内旺能科技、许昌天健是否存在承担旺能环保及其他子公司相关费用的情形

经天健会计师对旺能科技和许昌天健的成本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及检查相关费用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细节测试程序，均未见重大异常，旺能科技、许昌天健的成本费用与其经营情况等各方面相匹配，报告期内，旺能科技、许昌天健不存在承担旺能股份及其他子公司相关费用的情形。

(六) 模拟旺能环保剔除许昌天健影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并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了报告期剥离上述子公司的影响

1、旺能环保模拟剥离许昌天健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51,504.44	59,938.75	57,336.39
二、营业总成本	42,207.28	50,472.12	53,022.23
减：营业成本	32,460.22	38,396.20	38,485.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9.32	367.07	245.76
销售费用	3.14	96.50	281.01
管理费用	5,034.08	6,230.46	5,808.28
财务费用	3,383.51	4,799.68	7,926.82
资产减值损失	777.01	582.21	274.66
加：投资收益	1,006.44	-	0.34
三、营业利润	10,303.59	9,466.63	4,314.51
加：营业外收入	4,569.56	3,392.77	1,637.23
减：营业外支出	224.61	1,019.35	207.19
四、利润总额	14,648.55	11,840.05	5,744.55
减：所得税	2,251.01	2,307.10	1,471.32
五、净利润	12,397.55	9,532.94	4,27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79.08	9,029.11	3,729.11
少数股东损益	418.47	503.83	544.12

2、主要财务数据并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剔除许昌天健后，旺能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259.75 万元、59,705.21 万元和 51,362.11，主营业务收入提高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旺能环保新增汕头一期项目、舟山二期项目和南太湖三期项目，台州项目产能利

用率提高，丽水项目完成技术改造。

（2）期间费用

剔除许昌天健后，旺能环保的期间费用有所下降。

其中，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的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减少：2014年10月，旺能环保收到增资款5.9亿元，使得债务融资需求减小；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由2014年11月22日的6.55%下降至2015年10月24日的4.90%，降低了旺能环保的利息支出。

（3）营业外收入

剔除许昌天健后，旺能环保的营业外收入仍然逐年增加，主要系增值税退税增加。报告期各期内，增值税退税分别为3,882.03万元、2,890.26万元及1,114.39万元，增值税退税增加主要系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增值税自2015年7月起由免征改为即征即退70%。

3、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了报告期剥离上述子公司的影响

根据评估师的确认，上述子公司的剥离程序已于评估基准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评估未包括上述子公司，剥离上述子公司不影响评估值。

（七）旺能科技和许昌天健剥离时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3029号评估报告，旺能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3,156.19万元，旺能环保按评估价格以3,156.19万元将旺能科技100%股权转让给美欣达集团，转让依据充分，价格合理。

根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2016]265号评估报告，许昌天健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5,116.00万元，旺能环保按此评估价格，以5,096.56万元将许昌天健的99.62%股权转让给美欣达集团，转让依据充分，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旺能环保剥离旺能科技和许昌天健时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评估值，具备合理性。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4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2 月，旺能环保原股东迈科希富将其持有的旺能环保 35.25%股权转让给美欣达集团，并按照旺能环保 100%股权 35 亿元的估值进行交易，相关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完成。本次交易美欣达集团将旺能环保 100%股权按照 42.5 亿元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卖给上市公司，较前次估值增长 21.4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美欣达前后两次买卖旺能环保股权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如下：

（一）美欣达前后两次买卖旺能环保股权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迈科希富”）系澳大利亚麦格里集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为所投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2012 年 12 月，迈科希富以增资的方式投资旺能环保，此后双方在旺能环保的未来发展及经营策略上存在不同的理念。2015 年上半年起，迈科希富开始与美欣达集团开始友好协商股权转让事宜，并于 2015 年 6 月初步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经过半年的对合同其他条款的商议，2015 年 12 月，迈科希富和美欣达集团签署了《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按照旺能环保 100%股权 35 亿元的估值，约定迈科希富将其持有的旺能环保 14,117.64 万股（占旺能环保总股本的 35.29%）转让给美欣达集团，迈科希富通过本次退出实现了收益目标，由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需要商务部门审批，旺能环保直至 2016 年 6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在迈科希富 2015 月 6 月决定退出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旺能环保取得了武陟旺能（1,800 吨/日）、沁阳旺能（1,500 吨/日）、铜仁旺能（600 吨/日）、公安旺能（500 吨/日），以及湖州旺能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400 吨/日）等特许经营权，在运营规模和市场布局方面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2、在 2015 月 6 月迈科希富决定退出前，旺能环保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48.22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旺能环保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79.69 万元和 11,409.39 万元。旺能环保的盈利能力已得到了大幅提升。

由于旺能环保运营规模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估值空间也有所上浮。因此，本次交易中美欣达集团与上市公司对旺能环保的股权作价较前次与迈科希富的交易增值 21.43% 具有合理性。

（二）美欣达集团买卖旺能环保股权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勤勉尽责义务

1、经本所律师对迈科希富的访谈确认，迈科希富向美欣达集团转让旺能环保股权的价格系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且迈科希富与美欣达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2、本次交易中，美欣达集团将其持有旺能环保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置换上市公司的置出资产，其定价原则系依据旺能环保和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评估后的价值确定；同时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审议程序、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就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就其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其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成为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上市公司能够迅速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将获得提高，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回报。此外，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安排。同时，为避免后续置入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美欣达集团买卖旺能环保股权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0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包括美欣达集团、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实业、陈雪巍。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该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陈雪巍的身份证复印件、交易对方的相关投资主体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逐项核查了前述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核查情况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交易对方目前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交易对方不存在此种情形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经核查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交易对方不存在此种情形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交易对方不存在此种情形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交易对方目前的股权结构，交易对方不存在此种情形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经核查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此种情形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交易对方除投资标的公司外，不存在此种情形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此种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标的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此种情形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标的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此种情形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涉及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涉及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不存在此种情形

综上，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对本次交易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1

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5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是否如期履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述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美欣达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美欣达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单建明、鲍凤娇、美欣达投资、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的股份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2	单建明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此后，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至 2017 年 1 月 8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7 年 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	单建明、潘玉根、芮勇、刘昭和、金来富、单超、傅敏勇、乐德忠、聂永国、龙方胜、马建功、葛伟俊、刘长奎、马建中、杨瑛、朱雪花	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4	上市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2015 年 9 月 25 日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时	履行完毕
5	上市公司	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履行完毕
6	上市公司、单建明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015 年 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7	美欣达集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9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8	美欣达投资	(1) 与美欣达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2)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美欣达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2015年9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经核查，美欣达投资合伙人刘建明在承诺期内存在未依据承诺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结余股数(股)
刘建明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买入	2016/6/13	1,000	33,650	1,000
		买入	2016/6/21	500	17,850	1,500
		卖出	2016/6/29	-1,500	55,517	0
		买入	2016/6/30	1,000	35,970	1,000
		卖出	2016/7/4	-1,000	37,400	0

刘建明买卖股票数量较少，未严重违反其出具的关于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承诺。针对该事项，刘建明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发生买卖美欣达股票的交易，将所持美欣达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本人将配合美欣达董事会收回上述交易产生收益共 5,447 元。

2、本人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有美欣达股票 1,500 股全部卖出，不符合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的规定。本人未来将严格遵守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管理要求，即每年转让股数不超过持有总股数的 25%（持有不足一千股时，可全部转让）。

本人的上述声明如有不实或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建明已将其前述交易产生的收益 5,447 元归还上市公司。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述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美欣达将与印染纺织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并购买旺能环保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不再从事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业务；美欣达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垃圾焚烧发电，所属行业变更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美欣达集团在以下方面存在少量业务重合：

（1）暂时性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美欣达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许昌天健与旺能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由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的过渡性安排存在暂时性的同业竞争。

旺能环保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签订《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旺能环保获得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并发电的特许经营权，负责在许昌市区域内新注册或指定由其控股

的项目公司处理垃圾，特许经营范围为许昌市建成区内所有的生活垃圾（但不包括许昌市辖属的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及襄城县）。

在新项目尚未建成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根据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要求在该协议签订后至新项目投入运营前，旺能环保保证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能够正常运往许昌天健进行焚烧处理。新项目建成试运营后，该等生活垃圾运往新建的焚烧发电厂处理。

作为在旺能环保新项目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的过渡性措施，许昌天健目前进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暂时性的同业竞争。旺能环保新项目建成试运营后，上述暂时性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2）少量污泥处理业务

美欣达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南太湖热电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及供热，根据南太湖热电与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南太湖热电采用火力发电及供热设施协同处理少量污泥，即污泥干化后与煤均匀混合，进入火电锅炉焚烧处理。南太湖热电上述污泥处理业务与旺能环保存在少量污泥处理业务的同业竞争。

根据协议约定，南太湖热电污泥处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未经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同意，不得转让和对外抵押特许权，不得随意处置污泥处置项目资产；该污泥处理项目无法脱离火电锅炉设施单独运行；该污泥处理项目一旦停止会对湖州城市污水厂的污泥处置及湖州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该污泥处理项目无法单独剥离或停止运营。并且，旺能环保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与南太湖热电从事的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在主要燃料、业务模式以及发电上网保障性制度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且美欣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亦存在火电业务，因此，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不适合进行业务整合。此外，污泥处理收入占南太湖热电及旺能环保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3) 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美欣达集团、单建明就上述两个事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南太湖热电的污泥处理业务将控制在目前《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 200 吨污泥处理规模范围内，不再继续扩大本项目的污泥处理规模及新增其他污泥处理项目”及“旺能环保项目公司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后，许昌天健将不再以焚烧发电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生活垃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许昌天健与旺能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由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的过渡性安排存在暂时性的同业竞争，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外，美欣达与美欣达集团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美欣达集团、单建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并可执行，可以有效地避免美欣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美欣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少量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有效避免，不会违反美欣达集团、单建明前次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

2、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单建明、鲍凤娇、美欣达投资、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3、不减持股份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主体作出的不减持股份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不违反该等承诺。

4、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交易不违反该等承诺。

5、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相关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不违反该等承诺。

6、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单建明及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并合并计算单建明及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该等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刘建明进行了少量短线操作违反了相关承诺以外，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相关承诺均如期履行。刘建明买卖股票的数量较少，且已将买卖股票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刘建明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前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承诺。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2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旺能环保向美欣达集团借出资金，主要是因为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美欣达集团履行招投标程序，所需保证金由旺能环保借出提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由美欣达集团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旺能环保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美欣达集团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情况

根据旺能环保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以前，存在由美欣达集团履行招投标程序后由旺能环保负责项目运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项目中由美欣达集团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为5处，占旺能环保总项目数的20%，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日期	招投标主体	协议签署对象甲方	协议签署对象乙方	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
1	汕头澄海	2009年9月	美欣达集团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美欣达集团	汕头澄海
2	台州旺能	2009年9月	美欣达集团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路桥分局	台州旺能	台州旺能
3	三门旺能	2013年12月	美欣达集团	三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三门旺能	三门旺能
4	攀枝花旺能	2014年3月	美欣达集团	攀枝花市城管局	美欣达集团	攀枝花旺能
5	河池旺能	2015年6月	美欣达集团	河池市市政管理局	美欣达集团 ^{注1}	河池旺能

注1：河池旺能的特许经营协议于2015年6月16日签订，而河池旺能项目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方完成设立。故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时，河池项目公司还未完成设立工作，尚不具备主体性资格，因此与河池市市政管理局签署协议的一方仍为美欣达集团。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规定：“实施机构应当在招标或谈判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第十八条规定：“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2009年6月15日，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美欣达集团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完成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的组建工作及工商、税务登记；项目公司成立后30天内应与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2009年9月15日，汕头市澄海

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书》，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授予美欣达集团拥有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之特许经营权。同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其设立的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100% 的出资额转让给美欣达集团，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起，特许经营权主体自动变更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即汕头澄海。

根据 2009 年 8 月 21 日，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法人招标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路桥分局最终确定美欣达集团为项目中标人。2009 年 9 月 29 日，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路桥分局与台州旺能签订《台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路桥分局确认，台州旺能为中标人美欣达集团为实施成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同意将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台州旺能并授权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路桥分局与台州旺能签署和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 2013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重大工程交易中心 Y 类项目中标通知书》（No.ZJDD2013-GK-017），招标单位三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选定美欣达集团为三门县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项目中标人。2013 年 12 月 17 日，三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三门旺能签订《三门县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协议文本》，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三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确认，三门旺能为美欣达集团为本项目设立的专门的项目公司，三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三门县人民政府授权，授予三门旺能特许经营权，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无偿移交三门县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项目。

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招标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美欣达集团被确定为中标人。2014 年 3 月 30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授权攀枝花市城管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美欣达集团投资、建设和运营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

许经营权。为进一步确认特许经营权运营主体，2016年5月16日，美欣达集团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提交《关于对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相关事项的请示》，请求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对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 BOT 特许经营协议相关事项给予确认，即美欣达集团投资成立攀枝花旺能后，攀枝花旺能作为实施垃圾发电项目的主体，享有和承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之权利和义务。2016年5月27日，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出具攀城管函[2016]81号《关于对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相关事项请示的复函》，同意美欣达集团的请示，确认攀枝花旺能作为实施垃圾发电项目的主体，享有和承担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之权利和义务。

根据2015年3月17日，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美欣达集团为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中标人。2015年6月16日，河池市市政管理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河池市市政管理局确认，根据河池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授予美欣达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旺能环保为实施本协议依法在河池市设立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旺能环保项目中由美欣达集团履行招投标程序后，以项目公司为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的情形，均已由招标方以协议或批复的形式予以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情况

根据旺能环保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旺能环保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方	款项性质	金额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501.56

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房租款	22.50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0.35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44.08
许瑞林	备用金	5.99
江晓华	备用金	0.34
蔡建娣	备用金	0.14
合计		7,574.96

根据旺能环保提供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旺能环保关联方已全部归还环能环保对其应收款，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旺能环保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完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3

申请材料显示，单建明与美欣达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股票买卖自查期间美欣达投资合伙人是否存在短线交易，相关主体的股票交易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或违反承诺的情况，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美欣达投资合伙人自查期间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的股票交易查询证明文件，自查期间，美欣达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刘建明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	买入	2016-6-13	1,000	1,000
		买入	2016-6-21	500	1,500
		卖出	2016-6-29	1,500	-
		买入	2016-6-30	1,000	1,000
		卖出	2016-7-4	1,000	-
方明康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	买入	2016-04-22	6,000	10,000
		买入	2016-04-29	100	10,100
		买入	2016-05-06	3,100	13,200
		卖出	2016-06-29	3,200	10,000
		卖出	2016-06-30	2,000	8,000
		卖出	2016-07-05	6,000	2,000
		买入	2016-07-06	5,000	7,000
		卖出	2016-07-08	4,000	3,000
		卖出	2016-07-22	3,000	-
仇群仙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	卖出	2016-04-05	5,000	10,000
		卖出	2016-04-22	1,300	8,700
		卖出	2016-05-04	1,200	7,500
		买入	2016-05-30	2,000	9,500
		卖出	2016-06-01	2,000	7,500
		买入	2016-06-03	1,000	8,500
		买入	2016-06-06	500	9,000
		买入	2016-06-08	3,000	12,000
		买入	2016-06-13	1,000	13,000
		买入	2016-06-14	2,000	15,000
		卖出	2016-06-15	2,000	13,000
		买入	2016-06-22	800	13,800
		买入	2016-07-11	1,000	14,800

姓名或名称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	2016-07-14	1,400	16,200
		买入	2016-07-21	600	16,800
		买入	2016-07-25	900	17,700
		买入	2016-07-27	2,300	20,000
		买入	2016-07-28	600	20,600
王鑫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	卖出	2016-07-04	20,000	146,200
王谊青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	卖出	2016-04-07	18,000	10,400
		卖出	2016-04-08	8,000	2,400
		买入	2016-04-27	30,000	32,400
		卖出	2016-05-12	30,000	2,400
		买入	2016-05-17	8,000	10,400
		卖出	2016-05-31	8,000	2,400
		买入	2016-06-06	20,000	22,400
		买入	2016-06-21	4,000	26,400
		买入	2016-07-13	7,000	33,400
		买入	2016-07-27	3,000	36,400
				卖出	2016-09-09

（二）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关于短线交易的承诺情况

2015年9月25日，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关于短线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与美欣达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2）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美欣达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2、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的美欣达投资合伙人中，刘建明担任美欣达集团监事，系美欣达关联人，应当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自查期间，刘建明买卖股票数量较少，未严重违反其出具的关于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承诺。除刘建明外，其余人等买卖股票未违反相关承诺。针对该事项，刘建明已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证券账户于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7月4日发生买卖美欣达股票的交易，将所持美欣达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本人将配合美欣达董事会收回上述交易产生收益共5,447元。

2、本人证券账户于2016年6月29日将所持有美欣达股票1,500股全部卖出，不符合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的规定。本人未来将严格遵守高管持股变动规则管理要求，即每年转让股数不超过持有总股数的25%（持有不足一千股时，可全部转让）。

本人的上述声明如有不实或本人如违法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刘建明上缴的上述买卖股票收益5,447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刘建明违反相关承诺买卖少量美欣达股票的情况外，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自查期间，刘建明买卖股票的数量较少，且已将买卖股票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因此，刘建明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经办律师：徐旭青 _____

何晶晶 _____

胡俊杰 _____